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 情形

為鋪建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之根基，替下一代打造更美好的臺灣，行政院於 106 年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已編列第 1、2 期特別預算辦理。109 年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為減緩對國內經濟造成之衝擊，亟須政府加大、加碼、加快擴大公共投資以帶動成長，特就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王前鎧、陳怡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研究員）

壹、前言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行政院前編具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各編列 1,071 億元及 2,229 億元，合共 3,300 億元。為應各項計畫順利推動，仍須持續挹注經費以完成建設，行政院爰依上開條例規定，函經立法院同意後，賡續編列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

算案，嗣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以下就其籌編過程及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整理紀錄，俾供各界了解及參考。

貳、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情形

自 106 年以來各部會持續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

畫，行政院依其執行情形及國家發展需要等滾動檢討結果，認後續仍有繼續推動辦理之必要，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編列特別預算。案經同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經上開立法院授權同意後，行政院爰規劃第 3 期特別預算期程，比照上期以一次編列 2 年（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預算方式辦理，又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9 年 7 月 7 日至 24 日間，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召開多場先期作業審

查會議，嗣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提經同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通過，於同年 9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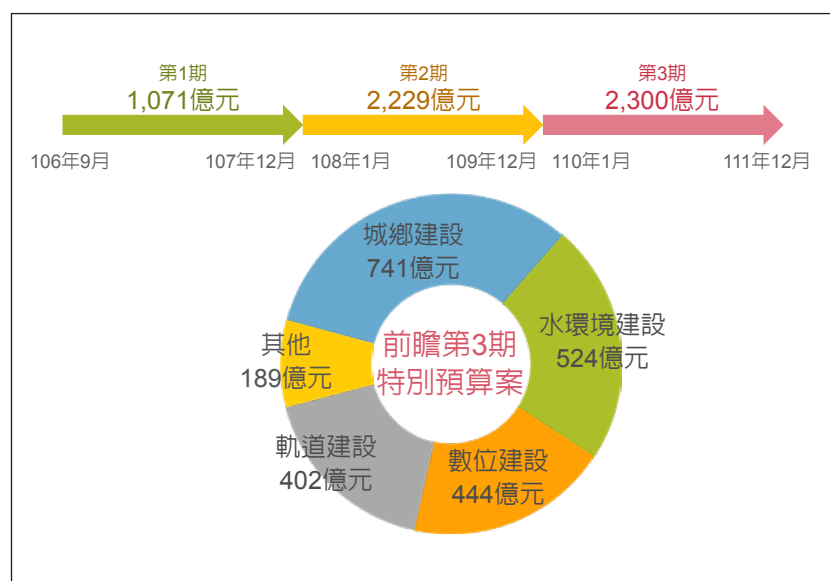
一、歲出編列 2,300 億元（附圖），主要包括：

（一）「軌道建設」編列 402 億元：包括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桃園都會區大

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等計畫經費，編列於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項下。

（二）「水環境建設」編列 524 億元：包括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全國水環境改善、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

附圖 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等計畫經費，編列於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海洋委員會項下。

(三)「綠能建設」編列 79 億元：包括智慧電動巴士 DMIT、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科學城公共建設、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等計畫經費，編列於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原子能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項下。

(四)「數位建設」編列 444 億元：包括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補助 5G 網路建設等計畫經費，編列於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 18 個部會項下。

(五)「城鄉建設」編列 741 億元：包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停車問題、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等計畫經費，編列於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18 億元：係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編列於衛生福利部項下。

(七)「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6 億元：包括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

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計畫經費，全數編列於衛生福利部項下。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76 億元：包括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年輕學者養成、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等計畫經費，編列於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

二、歲出所需財源 2,3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參、立法院審議過程及焦點

立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列席報告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於同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後於同年11月30日及12月14日、16日、28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1至3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經110年1月15日立法院游院長錫堃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在審議過程中，委員關切之重大議題，包括：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幅調整計畫內容，降低軌道等建設經費比例，其調整原因及是否影響原訂計畫推動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軌道建設經費降低主要係依各項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作業辦理進度，以及實際工進等，調整110年度以後之預估所需經費，並因應後疫情時代數位發

展建設等需要，增加5G、AI、企業數位轉型、產業振興發展，以及促進區域均衡、強化偏鄉建設等相關經費。另各項原已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也都會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完成。

(二) 案經立法院通過決議略以，請行政院針對上開規劃調整，再予全面檢視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補助電信業者建置5G基地臺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為達成激勵業者「加速」、「加量」佈建5G基地臺之政策目標，爰規劃就超過業者原承諾建置數量部分，且須由原訂113年底以前，提前至112年6月

底前完工，始予補助，以快速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促進產業全面數位轉型。

(二) 委員提出刪減或凍結上開計畫預算相關之提案共5案，送交立法院院會表決，經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

肆、立法院審議結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經過立法院長達4個多月的審查，於110年1月19日完成三讀程序，總統於同年2月9日公布生效。茲就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情形（下頁附表），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出原列2,300億元（分配數110年度1,241.5億元、111年度1,058.5億元），減列1.7億元，改列2,298.3億元（分配數：110年度1,240.6億元、111年度1,057.7億元）。又上開減列數1.7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論述》預算·決算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0.23 億元，主要係減列「城鄉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經費。

(二) 經濟部主管 0.74 億元，主要係減列「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經費。

(三) 交通部主管 0.22 億元，係減列「數位建設」經費。

(四) 衛生福利部主管 0.2 億元，係減列「食品安全建設」經費。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298.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融資財源調度較原列特別預算案數 2,300 億元，減少 1.7 億元。

三、另立法院通過決議 458 項，包括通案決議 25 項

附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審議結果

單位：億元

項目	原預算案		歲出審議減列數			改列數		說明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一、歲入	-	-	-	-	-	-	-			
二、歲出	2,300.0	1,241.5	1,058.5	1.7	0.9	0.8	2,298.3	1,240.6	1,057.7	主要刪減項目：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0.23 億元，主要係減列「城鄉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經費。 2. 經濟部主管 0.74 億元，主要係減列「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經費。 3. 交通部主管 0.22 億元，係減列「數位建設」經費。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0.2 億元，係減列「食品安全建設」經費。
三、歲入歲出差短	2,300.0	1,241.5	1,058.5	1.7	0.9	0.8	2,298.3	1,240.6	1,057.7	全數以舉債彌平。
四、尚須融資調度數	2,300.0	1,241.5	1,058.5	1.7	0.9	0.8	2,298.3	1,240.6	1,057.7	
債務之舉借	2,300.0	1,241.5	1,058.5	1.7	0.9	0.8	2,298.3	1,240.6	1,057.7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及歲出各款項下決議 433 項，將由各相關機關參照辦理。茲就其中涉整體面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

- (一) 建議計畫相關單位應確實審議各項計畫地方政府未來自償能力，並嚴格控管債務增長風險，確保政府財源收支穩定，避免發生地方政府償債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
-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部會編列廣告費用及

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制，以及債務餘額（存量）低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前 3 年度平均 GDP 之 40.6% 上限，於嚴守財政紀律下，持續落實推動該等為國家定錨築基之重大計畫。❖

伍、結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推動以來，各項計畫陸續顯現具體成果，目前全球疫情仍未趨緩，世界各國面臨之挑戰依舊嚴峻，臺灣防疫有成，同步推出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使多數國人及企業逐步回復正常生活，此時政府率先加大、加快公共投資，除提振國內經濟景氣，亦持續挹注經費，使攸關國家發展、產業轉型、國人生活品質提升及促進城鄉均衡之重大基礎建設計畫能續以完成，並在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所定債限範圍下，控制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 之流量限